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甲)有關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上述建議，有關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5月2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2018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本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顧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豪先生

Faris Ibrahim Taha AYOUB先生

潘鐵珊先生

莊清凱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樂街77號

Ovest 9樓902室

敬啟者：

(甲)有關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18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林振豪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34.2條，於2017年12月22日獲董事會委任之莊清凱先生之任職須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林先生及莊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7年5月29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為確保於合適情況下彈性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提呈普通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233,649,358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發行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7年5月29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彈性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項股份購回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116,824,679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股份購回授權**」）。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ewconomyfund.com>)。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依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5月2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顧旭
謹啟

2018年4月25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林振豪先生(「林先生」)，36歲，自2014年10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主修會計，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在審計、財務報告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1年的經驗。林先生現時為一間本地企業服務公司的經理。

自2014年10月24日起，林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648.HK)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近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重續服務合約，自2017年10月22日起為期三年，且須依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美元，此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林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林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 (2) 莊清凱先生(「莊先生」)，35歲，自2017年12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莊先生於2004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超過十年核數、會計、財務報告及合規經驗。

莊先生現為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浩柏國際」，聯交所GEM上市公司(8431.HK))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2016年3月起加入浩柏國際，負責其合規及企業管治、擬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審視及實施有效的財務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

除上述披露者外，莊先生於最近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2017年12月22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且任職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膺選連任。彼亦須依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17,000港元，此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莊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莊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莊先生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68,246,794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1,168,246,794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16,824,679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及自2017年4月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4月	0.239	0.200
5月	0.212	0.183
6月	0.241	0.168
7月	0.184	0.162
8月	0.172	0.131
9月	0.174	0.146
10月	0.196	0.154
11月	0.188	0.136
12月	0.149	0.111
2018年		
1月	0.156	0.120
2月	0.138	0.109
3月	0.175	0.12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8	0.127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及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王昕先生擁有合共135,186,628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57%。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王昕先生的總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6%。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董事並不認為該增加將引致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林振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莊清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顧旭

香港，2018年4月2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3.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18年5月2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應被視為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2、4、5及6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2017年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振豪先生、Faris Ibrahim Taha AYOUB先生、潘鐵珊先生及莊清凱先生。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